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

宝凤财预评字〔2023〕9号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凤翔东湖园林古建筑保护修缮工程方案 编制项目预算评审报告

区财政局：

受区局委托，我中心对区文旅局报送的《凤翔东湖园林古建筑保护修缮工程方案编制项目》预算进行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凤翔东湖园林有古建筑 30 多座，多为明清建筑风格木质结构，古建筑均存在严重结构失稳、病虫害、墙体开裂、木构件糟朽、油漆彩绘脱落以及局部渗水等严重问题。依据陕西省文物局《关于凤翔东湖园林古建筑保护修缮工程立项的批复》【陕文物函（2022）558 号】要求，区文旅局计划对此项目进行前期设计与工程勘察，编制实施方案。内容包括两方面：一是绘制东湖园林古建筑保护修缮工程设计图纸；二是进行东湖园林

古建筑保护修缮工程勘察。项目送审总金额 94.50 万元，区财政局安排我中心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。

二、评审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
2. 《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》；
3. 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；
4. 宝鸡市凤翔区东湖园林古建筑保护工程预算书等相关资料；
5. 宝鸡市市场信息价。

三、评审结论

经审核，该项目送审金额 94.50 万元，审定金额为 49.42 万元，审减金额 45.08 万元。

具体审减原因如下：

1. 设计费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本)，设计收费=工程设计费基价×专业调整系数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×附加调整系数×(1±浮动幅度值)。

2. 送审费用中设计费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本)（其中：专业调整系数 1.1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.45，附加调整系数 1.25，浮动幅度值 0），费用为 76.86 万元；勘察费以工程费用 882.00 万元乘以 2%后费用为 17.64 万元；综上，两项费用合计为 94.50 万元。

3. 依据宝鸡市周边县区类似项目情况及市场行情，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从 1.45 调整为 1，浮动幅度值调整为下浮 30%，计算得出费用为 37.07 万元，审减 39.79 万元；勘察费下浮 30%：

17.64*(1-30%)=12.35 万元，审减 5.29 万元；综上，两项费用合计为 49.42 万元。

四、评审说明

本次对区文旅局报送的《凤翔东湖园林古建筑保护修缮工程方案编制项目》预算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，仅供区局预算股参考。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2023 年 4 月 4 日





抄送：区文旅局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2023年4月4日印发

共印5份